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5-G1-990100-KWZB

分 标：5

需方（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供方（乙方）：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2、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表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响应表
- 7、产品配置清单
- 8、授权书（厂家）
- 9、售后服务实施方案（乙方）
- 10、售后服务承诺（厂家）
- 11、乙方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2、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14、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GLZC2025-G1-990100-KWZB

采购人（甲方）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中标人（乙方） 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中医综合诊断系统 1 套（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标段 5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 = 数量×单价 =①×②
1	中医综合诊断系统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瀚、TMT-9000B	详见附件	1	套	309500.00	309500.00
合计							3095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3095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5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

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

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加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

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主机整机免费保修期5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1 年，以上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1）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立刻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一日内修复；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 = $(365 - \text{实际停机时间}) \div 365 \times 100\%$] 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 其他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设备的数据接口技术文档（含数据交换协议、数据格式解析、接口示例程序、接

口源代码、接口手册等)。在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时,乙方须提供与连接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并确保连接成功。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所需的软件、硬件、License、知识产权及第一次接口服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须保证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连接及应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接入医院医用设备实时、动态监测系统(物联网)的所有硬件、软件及服务(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①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影像类设备提供DICOM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②所提供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24小时设备使用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或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3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

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 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 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 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 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 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 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 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 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30 个日历日;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

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书面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

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本条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 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7款）；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代理授权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需提供证据证明）；

12. 廉洁协议；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 8 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南岗路 56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云桥支行
账号：	账号：360501540351000006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1719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乙方（中标人）：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乙方（盖章）：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投标函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00-KW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杨永红（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②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4MA38BC1U4J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_____ / 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 /

③税局登记地址: _____/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 _____/

⑤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⑥银行账户: /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者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者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杨永红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4、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00-KWZB，
签字代表 杨永红（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并做出如下报价：

5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中医综合诊断系统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瀚	TMT-9000B	1	套	309500.00	309500.00	所投标的技术参数、配置等，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报价（大写）： <u>叁拾万玖仟伍佰元整</u> （¥ 309500.00）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壹万玖仟元</u> （¥ 19000.00）；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无</u> 元（¥ 无）。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南岗路 56 号 401 室 邮编：331719 邮箱：

78129211@qq.com

办公电话：0791-85571317 传真：0791-85571317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13755761793

开户名称：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云桥支行

账号：36050154035100000612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5、技术偏离表

3. 技术偏离表

附件：

技术偏离表

5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中医综合 诊断系统	(一) 红外摄像装置	(一) 红外摄像装置	无偏离
		1、非致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1、非致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无偏离
		2、帧像素 $\geq 384 \times 288 \times 14\text{Bit}$ 。	2、帧像素：384 $\times$ 288 $\times$ 14Bit。	无偏离
		3、工作波段 8-14 μm 。	3、工作波段 8-14 μm 。	无偏离
		4、温度分辨率 NETD $\leq 0.05\text{ }^{\circ}\text{C}$	4、温度分辨率 NETD $\leq 0.05\text{ }^{\circ}\text{C}$	无偏离
		▲5、测温范围 0 $^{\circ}\text{C}$ -60 $^{\circ}\text{C}$ 。	▲5、测温范围 0 $^{\circ}\text{C}$ -60 $^{\circ}\text{C}$ 。	无偏离
		7、视场角：水平方向：17-24 $^{\circ}$ 垂直方向：24-33 $^{\circ}$	7、视场角：水平方向：17-24 $^{\circ}$ 垂直方向：24-33 $^{\circ}$	无偏离
		8、工作距离 0.5m-5m。	8、工作距离 0.5m-5m。	无偏离
		9、测温准确度：在测温范围 30 $^{\circ}\text{C}$ -42 $^{\circ}\text{C}$ 内 $\delta \leq 0.3^{\circ}\text{C}$ 。	9、测温准确度：在测温范围 30 $^{\circ}\text{C}$ -42 $^{\circ}\text{C}$ 内 $\delta \leq 0.3^{\circ}\text{C}$ 。	无偏离
		10、测温重复性 $\delta \leq 0.2^{\circ}\text{C}$ 。	10、测温重复性 $\delta \leq 0.2^{\circ}\text{C}$ 。	无偏离
		11、调焦方式：电动调焦功能。	11、调焦方式：电动调焦功能。	无偏离
		12、数据接口类型：USB2.0 数字 接口	12、数据接口类型：USB2.0 数字 接口	无偏离
		13、球形红外热像摄像机，红外 球机摄像头安装后可作仰俯、左 右摆动，任意工作位置均能可靠 锁止，左右摆动夹角 $\geq 30^{\circ}$ 上下 摆动夹角 $\geq 30^{\circ}$	13、球形红外热像摄像机，红外 球机摄像头安装后可作仰俯、左 右摆动，任意工作位置均能可靠 锁止，左右摆动夹角 $\geq 30^{\circ}$ 上下 摆动夹角 $\geq 30^{\circ}$	无偏离
		▲14、摄像支架上安装 1 块液晶 显示屏，显示屏 ≥ 21 英寸，显示 屏在拍摄红外图像时具备动画语 音指示功能，指导拍摄动作，显 示拍摄界面。	▲14、摄像支架上安装 1 块液晶 显示屏，操作台显示屏 21 英寸， 显示屏在拍摄红外图像时具备动 画语音指示功能，指导拍摄动作， 显示拍摄界面。	无偏离

1	中医综合 诊断系统	15、智能化操作台，全数字式控制，医学操作平台集成(内置电脑\显示终端\操控系统\扫描系统\评估系统)。	15、智能化操作台，全数字式控制，医学操作平台集成(内置电脑\显示终端\操控系统\扫描系统\评估系统)。	无偏离
		(二) 舱型遮挡隔断组件	(二) 舱型遮挡隔断组件	无偏离
		1、舱型遮挡隔断组件尺寸：≤300cm×130cm×220cm。	1、舱型遮挡隔断组件尺寸：300cm×130cm×220cm。	无偏离
		2、舱体内含：内置集成 LED 灯及排风扇一体机、衣帽架、折叠式凳、抗菌皮质地毯等。	2、舱体内含：内置集成 LED 灯及排风扇一体机、衣帽架、折叠式凳、抗菌皮质地毯等。	无偏离
		(三) 软件	(三) 软件	无偏离
		1、温度测量功能：最小显示温度分辨率值 0.01℃，对热图的任意点测量温，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1、温度测量功能：最小显示温度分辨率值 0.01℃，对热图的任意点测量温，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无偏离
		2、图像处理与显示：多图显示；8 种窗宽显示图像；可选不同图像显示色标，可选色。标不少于 16 种；具备图像背景剔除功能，显示无背景图像。	2、图像处理与显示：多图显示；8 种窗宽显示图像；可选不同图像显示色标，可选色。标不少于 16 种；具备图像背景剔除功能，显示无背景图像。	无偏离
		3、图像分析功能：图像具备设置网格线（16×16）显示；图像具备垂直对称轴显示，选定测量区域可自动镜像到对侧位置。	3、图像分析功能：图像具备设置网格线（16×16）显示；图像具备垂直对称轴显示，选定测量区域可自动镜像到对侧位置。	无偏离
		4、图像调节功能：可设置步长调节窗位最大变化值，具备连续调节窗位值，层析显示对比色彩，最小调节窗位步进 0.01℃。	4、图像调节功能：可设置步长调节窗位最大变化值，具备连续调节窗位值，层析显示对比色彩，最小调节窗位步进 0.01℃。	无偏离
		5、生成报告功能：生成报告可选择添加图像；报告中包含测量区域的测量平均温度值 AAT 和平均温差值 ART、最高值温度值 HAT 和最高温差值 HRT、最低温度值 LAT 和最低温差值 LRT；生成报告中包括病案印象（评估提示、综合建议）并可查询和打开前面生成的报告。	5、生成报告功能：生成报告可选择添加图像；报告中包含测量区域的测量平均温度值 AAT 和平均温差值 ART、最高值温度值 HAT 和最高温差值 HRT、最低温度值 LAT 和最低温差值 LRT；生成报告中包括病案印象（评估提示、综合建议）并可查询和打开前面生成的报告。	无偏离

1	中医综合 诊断系统	五、配置要求	五、配置要求	无偏离
		红外摄像装置（含主机系统）1套	红外摄像装置（含主机系统）1套	无偏离
		操作台车 1 台	操作台车 1 台	无偏离
		摄像支架 1 台	摄像支架 1 台	无偏离
		舱型遮挡隔断组件（含空气净化器、皮质地毯）1 台	舱型遮挡隔断组件（含空气净化器、皮质地毯）1 台	无偏离
		彩色激光数据输出终端 1 台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无偏离
		显示终端 2 台	显示终端 2 台	无偏离
		医用红外热像仪应用软件（含中医体质软件报告 1 套、体检软件 1 套、疼痛康复软件 1 套、中医辨证报告 1 套）	医用红外热像仪应用软件（含中医体质软件报告 1 套、体检软件 1 套、疼痛康复软件 1 套、中医辨证报告 1 套）	无偏离
		控制组件 1 套	控制组件 1 套	无偏离
		妇科检查床 2 张	妇科检查床 2 张	无偏离
		ABS 治疗推车 2 台	ABS 治疗推车 2 台	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西迈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杨永红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6、商务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附件：

商务响应表

5 分标：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我司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3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中正式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一日内处理完毕。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5年 （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中正式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立刻给予响应 ，24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一日内处理完毕。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3. 免费保修要求：	3. 免费保修要求：
	（1）质保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可提供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7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质保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在7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人同意。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 则须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 则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3) 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 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 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回检修, 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3) 我司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 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 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进行至少4次的巡回检修, 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我司负责。
	(4) 签订合同时, 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 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中标人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4) 签订合同时, 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 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我司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我司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4.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我司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1) 更换: 由我司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综合	(2) 贬值处理: 由采购人、我司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	(3) 退货处理: 我司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
	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同款, 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	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续费等)。	
	5.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5.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30%,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30%,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执行。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我司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我司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1. 我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设备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如有)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 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 否则不予验收。	3. 我司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如有)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 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 否则不予验收。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分标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我司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产品。
(八)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我司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杨永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7、产品配置清单

5. 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5 分标：

标的名称	序号	标的的配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中医综合诊断系统	1	红外摄像装置（含主机系统）	1 套	新瀚科技	TMT-9000B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操作台车	1 台	新瀚科技	TMT-9000B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摄像支架	1 台	新瀚科技	TMT-9000B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舱型遮挡隔断组件（含空气净化器、皮质地毯）	1 台	新瀚科技	TMT-9000B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HP	Color LaserJet Pro M154a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6	显示终端	2 台	京东方	NV125FHM-N8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	医用红外热像仪应用软件（含中医体质软件报告1套、体检软件1套、疼痛康复软件1套、中医辨证报告1套）	1 套	新瀚科技	V2.0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控制组件	1 套	新瀚科技	8 米数据连接线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妇科检查床	2 张	佛山康利	GG12	佛山市康利家具有限公司
	10	ABS 治疗推车	2 台	潮州康普	QS207	潮州市康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8、授权书（厂家）

制造商授权书

我方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医用红外热像仪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650号52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4。兹授权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00-KWZB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医用红外热像仪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告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公告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我方于2025年04月23日签署本文件，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接受此文件，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总经理

部门：总经办



9、售后服务实施方案（乙方）

7.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一、售后服务计划

一、质保期服务承诺

我司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质保期**5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我公司将继续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负责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不限年份终身服务，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免收维修费。

质保期内故障处理后跟踪服务：定期回访客户，询问故障处理后设备运行情况，并做记录存档。“顾客至上、服务至上、信誉至上、效率至上”是我们的服务宗旨，“为您想得远、做得全；我用心、你放心”是我们的服务目标，希望通过我们的服务能免除贵单位的后顾之忧。

二、质保期服务计划

1. 在设备保修期内对用户进行回访，了解用户对使用功能不完善方面的意见和处理急需解决的质量问题。
2. 保修期内每月至少一次电话回访，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调查。
3. 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进行交接回访，了解用户对设备系统产品的全面评价及后期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及时改正，以便互相交流意见。
4. 保修期阶段根据工程情况制订保修计划，该阶段的模式为“一、二、三、四”模式。
一个结果——用户完全满意；
二个理念——带走用户的烦恼；保质保量文明；
三个降低——降低用户投诉率，降低服务遗漏率，降低服务质量不满意度；
四个不漏——一个不漏地记录问题；一个不漏的处理问题；一个不漏地复查结果；一个不漏地反馈问题。

三、质保期后售后服务计划

我公司终身提供设备的免费维护保养服务。

质保期满后，如遇重大问题需我公司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立刻给予响应，24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一日内处理完毕。质保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

提供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在7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质量保修期满后，我公司将继续提供维修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与保修期内相同，但硬件要收取设备维修和更换的成本费。

四、售后服务内容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质保期：质保期5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中正式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质保要求：

（1）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立刻给予响应，24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一日内处理完毕。质保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在7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3）我司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我司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我司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我司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司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我司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我司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我司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交付时间、地点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30%，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70%。

采购人（电子签章）：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杨永红

日期：2025年5月22日

10、售后服务承诺（厂家）

售后服务承诺

-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 2、我公司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
 - (2) 我公司为采购方提供免费的设备培训服务，并由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使用操作、日常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等。
- 3、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货到医院项目现场后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
- 4、保修与维修
 - (1) 医用红外热像仪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保修期满后终身维修和维护，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及维护。
 - (2) 维修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之内响应，无法远程解决的，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电话：400 011 8528
 - (3) 保修期内，设备在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我司无偿提供人工维修及配件的供给，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或人为因素（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除外。
 - (4) 若设备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我公司将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现有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 (5) 在保修期内，设备的故障维修均由我公司上门服务，即由我公司指派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 (6) 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按市场优惠价供应，我方提供终身服务，并在医院所在地设置备件库，承诺设备正常运转至少 10 年所需零配件供应。
 - (7) 我公司提供每年至少 4 次的定期回访服务，内容主要为设备的维护及日常维护，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
 - (8) 本部维修站点地址及联系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东河街道红丰路 650 号 52 幢，廖国俊，联系电话：400 011 8528；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 1.1、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报告。
- 1.2、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在开始使用前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将委派专人对现场有关人员进行协助、指导、并免费对使用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1.3、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采购方在产品运行使用期间，应按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操作。
- 1.4、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初步验收成功后 5 年。
- 1.5、我公司提供产品在开始使用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不能满足要求，公司承诺：包修、包换。
- 1.6、质保期内，提供公司对故障保修的响应，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之内响应，若无法通过远程解决问题，则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 1.7、我公司质量及交货期违背合同规定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按合同条款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2.1、提供合格的产品

我方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应计划（包括调整计划）及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的质量合格、全新的货物。

对于采购急需的货物我方承诺采取其他有力措施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自己承担。

2.2、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采购人在交货地点有权随时抽检我方交付产品的质量，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本项目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付合同款项，并追究我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我方供应货物的质量指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给予赔偿。

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出现同样质量问题，我方予以无偿更换。质量保修期内，我方未能按采购人要求修复出现的缺陷，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

位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我方自己承担。

当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采购人按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标准开展现场交接试验，对交接试验不合格的，我方按照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负责处理并再次进行交接试验，相关处理、试验的费用由我方承担。若因交接试验不合格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我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安装、调试、交接试验验收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我方及时处理。我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安装过程中我方处理缺陷超过采购人要求期限的，按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培训方案

感谢您选择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TMT-9000B 医用红外热像仪。我公司以用户满意为宗旨，致力于不断完善和改进售后服务能力及水平，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有效培训提供良好的保障。

一、我公司为采购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并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由专人负责售后培训事宜。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及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相关内容。

二、培训计划：杭州 TMT 培训中心计划每月举办 2 期培训班。

三、培训方式：需方可派 2 个名额的医生到杭州 TMT 培训中心免费参加的医学培训班学习或我公司安排专家上门免费培训。

四、培训次数：可提供 2 次设备培训，每次培训时长 2 小时。

五、授课：内容全面，合理安排相应课时。提供各种典型病例的图片，便利学员高效、快捷地掌握红外应用知识点。课程中针对性地讲解疑难杂症病例，加强红外设备的适用性，争取完善性的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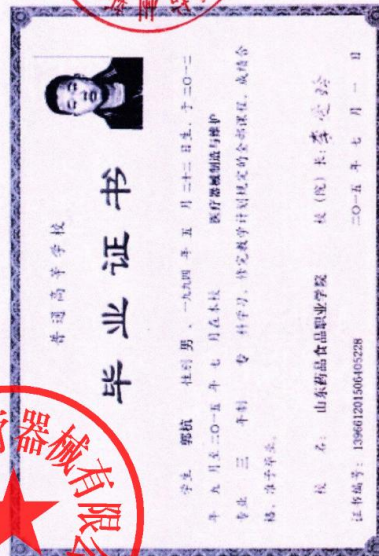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任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沈新华	技术总监	本科	内审员	330424197801093413	13735802558
2	郭杭	质量管理	专科	工程师	370682199405236277	15253191027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赣洪药监械经营许20240387号

企业名称: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南岗路56号

401室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南岗路56号

401室

江西泰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illegible]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发证部门：~~西安市~~ **西安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赣洪药监械经营备20240626号

企业名称	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M386CFM4J
法定代表人	杨永红
企业负责人	陈鸿晖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南岗路56号401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南岗路56号401室
库房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爱华大道（委托江西益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35医用化驗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实验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临床检验设备；6858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2017年分类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生殖、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4-4-1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浙药监械生产许-201400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94776888A

企业名称：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650号52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4

企业负责人：顾宏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650号52幢101室（仓库地址）

生产范围：06-13-光学成像诊断设备

发证日期：2022年3月7日

有效期至：2027年3月7日

发证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3月2日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南岗路 56 号 401 室

姓 名：杨永红 性 别：女

年 龄：55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60124197012246922

系（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杨永红

日 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4、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西闪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LZC2025-G1-990100-KWZB采购文件中的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分标5,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 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3095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773-8102032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冰华

电话: 0773-7593227

